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號

再 抗 告 人 莊勝騏

代 理 人 吳奎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珀扶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已足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(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)。故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蕭珀扶在原法院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所簽發、金額新台幣1400萬元、到期日112年7月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期向再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該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已具備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

01 之證據，再抗告人所稱其實際未借款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
02 關係存在，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能審
03 究，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等語，因
04 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駁回
05 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
06 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07 至再抗告人聲請向航空公司調取相對人111年6月27日起3個
08 月內出入台灣及金門資料，以證明相對人未曾來金門，向伊
09 為付款之提示，乃再抗告程序中提出之新攻擊方法，本院不
10 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4 法官 許志龍

15 法官 陳瑞水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李麗鳳